66团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1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团场
2	宗教事务管理,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一条至第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团场
3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第六十九条	团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团场
5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团场
6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	团场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团场
8	社区戒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团场
9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和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团场
10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团场
11	高龄补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团场

12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团场
13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团场
14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团场
15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团场
16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第二款	团场
17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团场
18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团场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	团场
2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团场
21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	团场
22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团场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团场

24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证）第十三条第三款	团场
25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团场
26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团场
27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团场
2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团场
29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团场
30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团场
31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团场
3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团场
3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团场

34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团场
35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团场
36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团场
37	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团场
38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团场
39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	团场
40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团场
41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三十四条	团场
4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第六条、第十七条	团场
4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条 第六条 第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团场
44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团场
45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	团场

46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条	团场
47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年）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团场
48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第十二条	团场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第十条、第四十条	团场
5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十九条	团场
51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五条、第四十条	团场
52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团场
53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加2第62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团场
5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行政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团场
55	生育服务证核发	行政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团场
56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	团场
57	人员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团场

58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员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	团场
59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团场
60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第六条	团场
61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条	团场
6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林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	团场
63	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五条	团场
64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八条	团场
65	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第三条、第八条	团场
66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	团场
67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第四十五条	团场
68	汛前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团场
69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团场

70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11年）第四条	团场
7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团场
72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第二十条	团场
73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团场
74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团场
75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团场